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 7,297,724.14 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4,297,724.14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3,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2021/7/7	2021 年第一批就业见习补贴	40,035.00	注 1
2	2021/7/27	2020 年生产型出口企业拓展内销市场奖励资金	2,839,000.00	注 2
3	2021/8/19	2021 年上半年企业社保补贴	12,170.52	注 3
4	2021/9/2	2021 年“两节”期间市级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用电补助）	300,000.00	注 4
5	2021/9/14	2019 年公路运输补贴	212,512.50	注 5
6	2021/9/15	2021 年校园招聘补助	1,000.00	注 6
7	2021/10/21	2021 年第二批就业见习补贴	73,005.00	注 7

8	2021/11/5	2021 年工业企业救灾资金的通知	60,000.00	注 8
9	2021/12/6	2019 年公路运输补贴	212,512.50	注 9
10	2021/12/24	2021 年秀屿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补助	38,525.80	注 10
11	2021/12/29	2020 年失业保险一般性稳岗补贴	486,462.82	注 11
12	2021/12/29	商务厅 2021 年汇率补贴	22,500.00	注 12
	合计		4,297,724.14	

(二) 与资产相关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2022/1/26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000,000.00	注 13
	合计		3,000,000.00	

注 1：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三年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87 号）获得 2021 年第一批就业见习补贴。

注 2：根据《关于转下达 2020 年生产型出口企业拓展内销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莆秀财企[2020]18 号）获得 2020 年生产型出口企业拓展内销市场奖励资金。

注 3：根据《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单位）享受社保补贴政策的通知》（莆人社文{2017}307 号）获得 2021 年上半年企业社保补贴。

注 4：根据《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21 年“两节”期间市级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莆市工信运行〔2021〕29 号）获得 2021 年“两节”期间市级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用电补助）。

注 5：根据（榕港集团业调[2019]18 号）企业申请“外贸集装箱大客户公路运输补贴”项目而获得 2019 年公路运输补贴。

注 6：参加闽南师范大学 2021 年毕业生春季大型校园双选会（漳州站），获得 2021 年校园招聘补助。

注 7：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三年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87 号）获得 2021 年第二批就业见习补贴。

注 8：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莆田市秀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企业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莆秀财企[2021]6 号）获得 2021 年工业企业救灾资金的通知。

注 9：根据（榕港集团业调[2019]18 号）企业申请“外贸集装箱大客户公路运输补贴”项目而获得 2019 年公路运输补贴。

注 10：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金申领发放的通知》（莆秀人社〔2021〕69 号）获得 2021 年秀屿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补助。

注 11：根据《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莆人社文〔2021〕182 号）获得 2020 年失业保险一般性稳岗补贴。

注 12：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外贸企业运用外汇避险产品奖励的通知》（闽商务〔2021〕168 号）获得商务厅 2021 年汇率补贴。

注 13：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莆财资环〔2021〕17 号）获得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4,297,724.14 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3,000,000.00 元（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